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2025 年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维护和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430-ZDPA

采购单位: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O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5
第三章	采购需求25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40
第六章	合同文本6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维护和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LZZC2025-C3-990430-ZDPA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维护和服务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人民币柒拾捌万捌仟肆佰元整(Y788400.00)
- 5. 采购需求: 2025 年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维护和服务项目一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 合同履约期限: 一年, 以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1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3.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工作台"一"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提示: (1)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获取采购文件。(2)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3)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
 - 4. 售价: 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 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

- 1. 时间: 2025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zfcg. gxzf. gov. 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zfcg. lzscz. liuzhou. gov. cn)

-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4)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4. 磋商供应商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 (1)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 卖 场 首 页 右 上 角 一 服 务 中 心 一 帮 助 中 心 一 项 目 采 购):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gx;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 CA 证书申请操作指南)。
-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 (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

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6、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logi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 热线服务帮助。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 66 号

联系方式: 蔡颖思, 0772-26600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称: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雅儒路 470 号富康雅居 5 栋

联系电话: 0772-3311593

3. 项目联系方式

名

项目联系人: 冯俊

电 话: 0772-3311593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04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否
6. 2	☑不允许分包
0. 2	□允许分包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
	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
	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
	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1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
	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 1.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 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6.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7. 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8.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项目总体设计方案、系统设计方案、项目 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等】;
- 9.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10.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竞标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5. 2

☑竞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竞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6.2 |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6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7. 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府
18. 2	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
	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加密并上传
20.1	至政府云平台(www.zcygov.cn);并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
	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1	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上
25	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点击"开始解密",如未能在规定时间内
	解密的响应文件,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
26. 2	磋商的顺序:按"政采云"系统的编号顺序,并对供应商进行磋商。符合
	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并在政府
	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点击开始最后报价环节。
28. 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29. 1	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
	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31.2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772-3311593, 通讯地址: 柳州市雅儒路 470 号富康雅居 5 栋

	业务时间: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5时30分,业务时间以
	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
	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次性
	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计价格
32. 1	[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类收费标准向成交
	供应商收取(注:代理酬金不含专家评标费用),磋商供应商在竞标中应
	充分考虑此项费用。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
	付,磋商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到竞标报价中。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 正大鹏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黄村信用社
	银行账号: 2688 1201 0108 9768 69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
	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
	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
00.1	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33. 1	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
	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
	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
	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的 CA 电子签章。
00.0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
33. 2	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
	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

然人本人。

- 3. 本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含电子签名),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若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4. 自然人竞标的,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盖章的地方自然人可以加盖手指指印。
-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以外、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 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 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 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 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 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 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 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 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 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目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目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竞标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7.2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 17.2.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如下:
 - (1)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以转账方式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
- (2)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方式的,由供应商代表持相关授权证明材料至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退还手续。
- 17.2.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还方式同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 17.3 磋商保证金不计息。
 -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或者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供应商应按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政府采购

云平台"的要求上传客户端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 台将拒收。

- 18.3 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4 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18.5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18.6 响应文件成交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7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 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 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响应文件的加密

响应文件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加密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2. 磋商开始时,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响

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17.4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 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 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 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

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 2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 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 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 购活动。
- 27.4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 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 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合同项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 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 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 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 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32.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2. 2 1	代理服务	・费收费も	├算标准 :
--	---------	------	-------	---------------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004%	0. 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15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 ×1.5 %= 1.5 万元

(150 - 100) 万元 × 0.8% = 0.4万元

合计收费= 1.5 + 0.4= 1.9 万元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供应商必须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操作。

- 一、供应商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二、磋商小组将应用供应商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 三、供应商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 四、电子响应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 (一)响应文件应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二)响应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完成。
- (三)响应文件应使用 CA 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供应商应注意 CA 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 CA 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供应商不利评审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四)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 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 (五)响应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 别和判断。
 - (六)响应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 (七)响应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
- 五、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六、特别说明

- (一)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响应无效。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 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 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口自	行验	牧 口	委托验收	ζ		
序号				观格、 8务内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	大写金额	元: 仟 佰	拾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服	务日期			í	合同服	务验收	女日期				
(应按采购合员 验收具体内 收;并核对成交 服务规范要求、 及附件是否达3			文供应商 、提供F	有在5 的质	安装调 量保证	试等力 E证明本	万面是 材料是	否违反台	計同	约定或	者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流	意见:								
<i>)</i> ப		有异议的意》 签字:	见和说明	月理日	曲:						
验收小	组成员会	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 日	话:		年 月	日	联系甲	电话:				年	月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申请	该项目已于年月 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请将履约保证金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人及电话:		日	已满,
		供应商签章 : 年	月	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追	退付金额:		
单 位 意	联系人及电话:			
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要求	
			一、项目概述	
			根据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决策部署,以及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社会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信用信息数据归	
			集共享应用等工作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统筹部署国家、省(自	
			治区)、地市一体化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以推动建立全	
			国信用信息数据库及信用应用推广。为全面加速"信用柳州"建	
			设,构建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机制,柳州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拟进行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服务项	
			目采购需求。采购第三方服务在中标后按工作要求提供柳州市公	
			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运维管理、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以及协	
			助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日常工作。	
	2025 年柳州	1 项	二、服务内容	
1	市公共信用信		(一)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运维管理	
1	息共享平台维		承担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中国(广西柳州)	
	护和服务项目		网站、信用柳州公众号、龙城市民云信用柳州 APP 等运维管理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信息归集系统、联合奖惩系统、中心处	
			理系统、信用报告自助打印等系统的功能设计、日常运维、升级	
			完善、系统安全保障,并根据国家、自治区平台接口标准、数据	
			标准、校验规则等及时优化调整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接	
			口标准、数据标准、校验规则等对应设置。负责全市信用信息数	
				据常态化归集,对数据进行清洗、比对、入库、分析、共享等工
			作,根据国家、自治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最新要求,动态调整柳	
			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负责"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实	
			时更新、错敏字监测等工作;负责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与其他系统平台对接,提供部门数据共享开放;对系统开展故障	
			诊断、排查及系统性能优化和安全保障,确保平台系统网络安全	

运行,配合甲方开展网络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系统等保三级及密评工作。提供7日×24小时响应维护服务,一般故障应在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进行处理,特殊故障不能及时处理的需告知甲方后确定处理时限;技术服务内容包括系统和网站的技术咨询、软件系统恢复、软件系统功能故障等系统相关问题处理。

(二) 协助开展信用工作

1.协助完善信用体系体制机制建设

协助构建柳州市社会信用体系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体制;协助编制柳州市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标准规范及政策文件,制定年度计划及绩效考核方案;收集各地先进经验,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题研究工作;协助开展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召开市社会信用体系联席会议及各项信用专题会议,协调解决信用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2.开展信用体系建设业务

- (1) 协助开展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完善信用信息常态化 归集与报送机制,定期梳理更新信用信息目录;加强"双公示" 信息归集、共享及公示,有效降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重错率、异 议信息占比及协同处理时间,加强行政强制、行政奖励等 5 类行 政管理信息归集。开展信用数据质量治理、信用数据分析及应用 等工作。提供信用信息查询,并出具信用信息报告。
- (2) 协助开展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工作。组织各县(区)、新区,各部门按照国家信用监测指标体系归集梳理相关信用监测材料,按时按质推送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根据监测指标体系,协助开展推进各项信用工作。
- (3) 协助推动信用融资业务推广。协同有关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及企业入驻全国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广西站),助力企业融资。深入各重点领域开展信用调研,研究开发信用服务产品,创新拓展"信用+"应用场景。

- (4) 开展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工作。通过"信用中国(广西柳州)"网站、微信公众号、新闻媒体、期刊等各种媒介大力宣传报道诚信典型案例和信用工作成效。开展形式多样的"诚信建设万里行"宣传活动,积极向国家、自治区报送我市诚信典型案例材料。加强对失信事件舆情监测,主动联系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处理。
- (5) 开展信用培训与咨询工作。为各县(区)、新区及市有关部门提供数据归集、信用信息核查、联合奖惩、异议处理、信用修复等方面的业务指导及培训,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对失信企业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和信用承诺工作。指导各县(区)、新区开展信用工作。

3.其他工作

根据国家、自治区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和最新工作要求,协助推进开展各项信用专题工作和信用应用。协助完成国家、自治区开展的各项信用督查工作,开展柳州市年度信用工作绩效考评工作,定期进行工作通报。协助开展上级部门交待的其他事项。

三、其他事项

为更好地完成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的运 维管理工作及协助开展信用日常工作,成交方需提供至少 6 名具 有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丰富工作经验的运营服务人员,协助开展相 关服务工作。运营服务人员需保持稳定性、延续性,确需更换人 员必须经采购方同意;采购方有权就运营服务人员工作实绩考核 情况要求更换人员。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一年,以实际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	质量要求	1.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成交人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应达到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和承诺的质量要求。
		1. 资金性质; 财政年度预算经费。
		2. 付款方式:
3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甲方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
		给乙方 50%前期服务费用;
		(2) 根据项目进度,经甲乙双方商定后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直至项目服务期结
		束(满一年),成果达到预期效果并通过验收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
		方开发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 50%余款; 若服务成果未能达到
		服务预期效果,经甲乙双方商定,扣除相应余款。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 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 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 商务条款成交 "▲"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6)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 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1) 明显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成
 交 "▲"的技术需求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12)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3)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4)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 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由磋商小组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

- 3. 磋商的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 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 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9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本章第3.8条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 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 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4.3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 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 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 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2. 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10分
2	技术分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 <u>10分</u> 评审因素	
2. 1	总体设计分 (满分 18 分)	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总体设计方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划分档次,按档次独立打分。未提供方案或所提供的总体设计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分。一档(6分):对项目整体建设背景、业务理解、需求分析、功能设计、技术路线等,总体方案、技术架构、可行性一般,不具备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人总体需求;二档(12分):对项目整体建设背景、业务理解、需求分析、功能设计、技术路线等,总体方案较完整、技术架构较合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总体	18分

		需求;	
		三档(18分):对项目整体建设背景、业务理解、需求分	
		析、功能设计、技术路线等,总体方案完整、技术架构合	
		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总体需求。	
		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系统设计方	
		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划分档次,按档次独立打分。未提供	
		系统设计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的得0分。	
		一档(5分):设计较差,内容不完整;	
		二档(10分):方案设计基本全面、合理、可行,内容基	
	五分四八八	本完整,或缺少总体的逻辑架构图、功能结构图、流程图	
	系统设计分	等,缺少各模块详细的功能设计;	1 F /\
2.2	(分)	三档(15分):方案完整清晰,充分了解本系统建设必要	15 分
		性,对用户需求理解透彻,功能完善,完全满足项目建设	
		需求,详细阐述系统设计思路,提供社会信用平台系统完	
		整的设计方案,,应符合招标书的软件功能需求。具有社	
		会信用平台服务、社会信用平台主题库、社会信用平台规	
		则库、社会信用平台综合展示等,方案设计全面、合理、	
		可行,内容完整。	
		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	
		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划分档次,按档次独立打分。未提供	
		实施方案或所提供的实施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要求的得 0	
		分。	
	实施方案分	一档(6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档要求,有较好的实	
2. 3	(满分 18	施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较好的安全控制措施、质	18 分
	分)	量控制措施和质量管理程序,且项目实施方案对系统建设	
		的软件部署、任务设置、功能测试、上线运行、业务培训	
		及验收测试等内容描述基本可行;	
		二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档要求,有详细完	
		善的实施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有详细完善的安全控	

		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质量管理程序和先进科学的项目	
		全生命周期质量管理手段,有详细完善的应急保障方案,	
		且项目实施方案对系统建设的软件部署、任务设置、功能	
		测试、上线运行、业务培训及验收测试等内容描述详细可	
		行,项目系统与外部系统、电子政务系统等接口接入方案	
		详细可行;	
		三档(18分):项目实施方案满足招标档要求,有详细完	
		善的项目实施内容、项目文档管理、项目实施组织、施工	
		进度、交付成果和项目管理措施,且对项目需求阶段、设	
		计阶段、实施联调阶段、系统集成部署、试运行及交付阶	
		段、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和验收等内容描述详细可行。	
		由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对磋商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	
		案等方面进行评审并划分档次,按档次独立打分。未提供	
		售后服务方案或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完全不符合采购要	
		求的得0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完整、可行,质保	
		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满足招标要求;	
	售后服务方	三档(16分):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整、可行,具备完	
2. 4	案分(满分	善的售后服务范围与内容、工作流程、售后服务方式等,	16分
	16分)	能够提供明确的售后服务响应,并针对本项目提供专门的	
		售后服务技术和咨询支持; 优于采购要求, 质保期满足采	
		购文件要求,售后服务满足招标要求,在系统运维期(不	
		超过免费质保期)提供服务内容包括:7×24小时响应;完	
		善的运行维护方案包括运维计划、运维模式、运维服务能	
		力、维护保障措施、故障处理应对预案和故障处理保障方	
		案,对缺陷和系统漏洞进行系统升级服务、日常巡检服务、	
		应急响应、系统维护管理流程等。	

2. 5	实施人员分 (满分 6 分)	本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不少于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具备 具备通信类或计算机类等相关行业中级(及以上,含中级) 职称证书,及智能建造师专业技术二级(及以上,含二级) 证书提供1人得2分;主要技术人员具有全过程工程咨询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证书提供1人得2分;项目需配备资料 员1人得2分,需具备资料员证书(提供相应人员的有效	6分
		证书复印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以上相应人员 2025 年 1 月份以 来依法缴纳的任意连续 3 个月有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 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 1	业绩分(满 分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相关业绩证明(同类项目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有一项,得3分,满分6分。(注:同类项目业绩指信用类软件类型,承接时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注:磋商供应商提供上述证书材料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不予计分。	6分
3.2	信誉分(满 分 11 分)	(1) 磋商供应商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 (满分4分) (2)磋商供应商具有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 (满分4分) (3) 磋商供应商具有职能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3分。(满分3分)	11分
	总得分=1+2	2+3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 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

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竞标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标。现就联合
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竞标活动,签署文件
及对文件的盖章, 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进行合
同磋商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
本竞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
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
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
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联合体协议签订授权委托书(格式自
拟)。
1 2/1 / □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u>(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u> :
我方自愿参加
号:)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
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
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
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政府采购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ヹ: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FI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Н

竞标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	应	商	名	称)	_系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玉	合	法	供	应	商	,	经	营	地
址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项目名称)</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

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	否、商业秘密的内容除	外。我	 戊方就对	本次响应
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	6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	内容有: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	首寄:		_邮政编	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开户银行:	帐号: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	万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	事寻求任	何旨在减
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	E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	联合体	体各方法	定代表人
签署,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 (签字)	: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 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 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公章):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如有):		
		单位:元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 竞标报价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_____(Y____)

注:

服务名称

2025年柳州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维护和服务项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 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 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	台称:							
地 均	ե ։							_
姓名	Z:	性	别:					
年 齿	\$:	职	务:					
身份证号	号码:					_		
系 <u>(供应</u>	<u>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月。							
附件: 污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	正反面复	夏印件					
						供应商	(盖公章	:
			年	_月	日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4	x授权委托	书声明:根据	<u> </u>		(牵头人	名称)与			(联
合体基	其他成员名	(称)签订的《	《联合体》	竞标协议	书》的内容	氵,_				
(牵头	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现授权		(姓名)	为联	合委托	代理
人,并	作代表我方	全权办理针对		目的所有	采购程序和	环节	节的具体	事务	和签署	相关
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牵头人(盖公章):

日期: 年月日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或 CA 签章,若政采云电子竞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2. 以联合体形式竞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 20/J 7/J·•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磋商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付款方式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格式

项号 标的的名称 采购要求 竟标响应 偏离说 1 2 3 3 3 3	
2 3	胡
注: 1. 说明: 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出偏离说明。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	
注: 1.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出偏离说明。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红	
 说明:应对照采购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出偏离说明。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债"。 	
出偏离说明。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	
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竞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红	ī,并作
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	
]"中注
即为"无偏离"。	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盖公章): 日 期: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	·标:	分标(如有)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磋商供应商完成过的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签订日期	备注

注: 1.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u>(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 本招标项目采购标的属于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3. 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 4.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_邮编: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由以
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曲以
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是出
质疑	延,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	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口曲.				

口刿:

说明: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 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 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 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 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 (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N. W. B. 1414 B4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位	单 价 (元)	总 (元)		
详见报价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 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 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

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 。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 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 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 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甲方财政预算资金拨付到位后十五个工作日之内支付给乙方 50%前期服务费用;
- (2)根据项目进度,经甲乙双方商定后支付项目进度款项,直至项目服务期结束(满一年),成果达到预期效果并通过验收后,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凭乙方开发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向乙方支付项目剩余 50%余款;若服务成果未能达到服务预期效果,经甲乙双方商定,扣除相应余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造成数据提交延误的,按违约处理,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记录由技术服务采购单位通报给政府采购部门。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 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3、起诉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 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月日	年月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保修期责任:				
4 甘处日从市场				
4、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1 27 (平)	口力(平)			
年月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